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柯吟萱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463
電子信箱：01058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規字第11402115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80000A_1140211567_ATTACH1.jpg、
376580000A_1140211567_ATTACH2.jpg)

主旨：為確保民眾在騎乘公共自行車前即擁有基本保障，自115年1月1日起本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站點，實施租借YouBike 2.0全車種必須先投保公共自行車傷害險才能借車一案，請各單位協助多加宣導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考量民眾往來交通節點、學校、各級機關、觀光景點、旅遊中心及活動中心等場所頻繁、新竹科學園區、大專院校及各級學校，亦有學術商務交流，請各單位協助利用各式管道，宣導租借YouBike2.0全車種前需完成投保傷害險、投保免費及如何加保等資訊，自115年1月1日起，未投保傷害險無法借車。

二、檢送EDM資料2份供參用。

正本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臺北營業分處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臺北營業分處新竹服務站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



副本：電文
交換章



裝

訂

43

線